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 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

( 1985年 9月 10日 海关总署令第 104号发布 )

第一条 为保障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顺利进行 ,加强海关监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务院关于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免税外汇商品业务 ,是指经批准的经营单位进口、销售专供入境的我国出国人员、华侨、外籍华人、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等探亲人员 ,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 ,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外汇商品的业务。

第三条 开办免税外汇商品业务须经国务院批准。经批准的经营单位 ,其经营活动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开办免税外汇商品业务 ,其供应对象、经营品种以及经营单位在各地设立的供应站(或服务站、免税商场 ,下称销售部门) ,应报海关总署批准。

第五条 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经营单位及下属的销售部门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营业场所和保税仓库 ,设置由海关考核发证的报关员。

销售部门的营业场所和保税仓库更改地址 ,应经主管海关批准 ,并向海关总署备案。

第六条 免税外汇商品由经营单位统一组织进货 ,下属的销售部门负责销售 ,并可代经营单位办理报关手续。

经营单位进口的免税外汇商品 ,应在对外签约前 ,将进货计划(包括品名、规格、型号、价格)报经主管海关核准。

第七条 经营单位进口、储存免税外汇商品 ,应按海关对监管货物和对保税仓库的管理规定办理。每批商品进口时 ,经营单位或销售部门应按实际到货的品种、数量、价格填写《进口货物报关

单》随附有关单证向进口地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查验、征收监管手续费后,存放在保税仓库内,接受海关监管。

① 1993年 5月 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营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条 摇销售免税外汇商品,应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并使用经海关核准的专用货券。

第九条 摇从保税仓库提取的免税外汇商品,仓库负责人应验凭海关签章的专用货券或其他经海关签章的单证交付。

第十条 摇经营单位及销售部门应按月将进口、销售和库存物品造具清单,并于每月底前持清单及已发货的货券提货联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海关可随时查阅有关帐册,核对库存物品。

第十一条 摇免税外汇商品异地调拨时,须先报经指运地海关同意,海关按转关运输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摇海关认为必要时,可驻店办理货券验放手续,销售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销售部门要求海关派员到海关监管区域以外办理监管手续,应免费提供往返交通工具和必要的食宿条件。并交纳规费。

第十三条 摇经营单位进口供维修使用的零部件,应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征税放行。

第十四条 摇免税外汇商品因故造成残损的,销售部门应定期向所在地海关报告,经海关鉴定核准并根据残损程度征税后,予以核销。

第十五条 摇经营单位及销售部门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摇各海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摇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摇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实施。